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付明仲、独立董事苏中一、独立董事谢炳福、董事郑伟鹤、董事陆潇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议案》

经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交易总价暂定为人民币9亿元（以下简称“暂定对价”）。交易各方同意根据标的股份的最终评估值对交易总价进行调整。若最终评估值较暂定对价的差额未超过暂定对价的10%，则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不再调整；若最终评估值较暂定对价的差额超过暂定对价的10%，则交易总价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

目前，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已经完成对泰凌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需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的其他资产）的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23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股份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0,068.66万元（根据公司、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评估值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的19,374.05万元的长期负债），与暂定对价的差额未超过暂定对价的10%，因此，公司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不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经修改及重述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交更契据的议案》

经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康辰生物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泰凌国际100%股份，同时，康辰生物与泰凌国际、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买卖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促进收购泰凌国际100%股份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可意由康辰生物的子公司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辰”）收购泰凌国际100%股份；同时，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就购买主体变更等事宜签署经修改股份买卖协议及变更契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针对现金收购资产项目，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2019年的财务报表及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密盖息业务2019年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217号）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24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217号）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249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价值，公司聘请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泰凌国际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需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的其他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是模拟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后泰凌国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公司、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评估值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上的19,374.05万元的长期负债），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23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股份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0,068.6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232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完成对泰凌国际100%股份及相关密盖息业务资产的收购，公司聘请了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资料，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收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增资扩股暨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康辰生物完成对泰凌国际100%股份的收购后，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NT Pharma Pacific Company Ltd,以下简称“泰凌亚洲”）将增资入股康辰生物，并同意将其所取得的康辰生物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

根据前述交易安排，康辰生物拟于相关条件成就后实施增资，泰凌亚洲作为新股东，将以人民币36,000万元认购康辰生物新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康辰生物增资后40%的股权。公司作为康辰生物的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0%、泰凌亚洲持股40%。泰凌亚洲取得康辰生物40%的股权后，将全部股权及其派生的全部权益（不含现金分红）质押予公司。

为推进康辰生物增资事宜，同意公司、康辰生物与相关方签署与本次增资事宜相关的交易文件，包括《增资认购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等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康辰生物章程等其他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增资扩股暨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国药股份的股票，出售数量为不超过1,000万股，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汪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针对现金收购资产项目，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2019年的财务报表及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密盖息业务2019年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217号）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24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217号）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249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完成对泰凌国际100%股份及相关密盖息业务资产的收购，公司聘请了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资料，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收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完成对泰凌国际100%股份及相关密盖息业务资产的收购，公司聘请了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经审阅，公司为本次收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价值，公司聘请了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泰凌国际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需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的其他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是模拟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后泰凌国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公司、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评估值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上的19,374.05万元的长期负债），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23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232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完成对泰凌国际100%股份及相关密盖息业务资产的收购，公司聘请了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资料，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收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增资扩股暨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康辰生物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泰凌国际100%股份，同时，康辰生物与泰凌国际、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买卖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促进收购泰凌国际100%股份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可意由康辰生物的子公司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辰”）收购泰凌国际100%股份；同时，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就购买主体变更等事宜签署经修改股份买卖协议及变更契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针对现金收购资产项目，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2019年的财务报表及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密盖息业务2019年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217号）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24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217号）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249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价值，公司聘请了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泰凌国际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需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的其他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是模拟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后泰凌国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公司、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评估值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上的19,374.05万元的长期负债），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23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232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价值，公司聘请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含需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的其他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对象是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含需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的其他资产），评估范围是模拟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后泰凌医药国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评估值不包括泰凌医药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上的19,374.05万元的长期负债）。

1、收益法评估假设前提及结果

（1）收益法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一般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D、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E、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F、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G、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B、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整合于2020年内完成，2021年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在管理方式、管理水平、经营范围、运营方式上等与整合完成后的保持一致；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D、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渠道优势保持目前的水平；

E、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说带来的损益；

F、假设被评估单位签订的采购协议、委托生产协议及销售总代理协议在有效期后可以持续签订，并主要条款不发生变化；

G、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H、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6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6年相同；

I、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时，泰凌国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9,543.51万元（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的19,374.05万元的长期负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0,068.66万元，评估增值525.15万元，增幅0.59%。

2、市场法评估假设前提及结果

（1）市场法应用前提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2）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3）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时，泰凌国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9,543.51万元（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的19,374.05万元的长期负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8,448.82万元，评估增值18,905.31万元，增值率为21.11%。

3、评估结论分析和运用

考虑到密盖息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泰凌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因此，泰凌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的19,374.05万元的长期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为90,068.66万元。

4、评估值分的合理性和评估假设选取的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泰凌国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9,543.51万元（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的19,374.05万元的长期负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0,068.66万元，评估增值525.15万元，评估溢价率仅为0.59%。

泰凌国际所处领域属于骨科用药行业，选取医药制造行业近年来发生的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其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被收购方	收购标的主要产品	标的100%股权价值	评估基准日	PE	PB
1	东音股份	罗欣制药	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抗生素类用药等	753,891.00	2018.12.31	14.36	2.52
2	万邦德	万邦德制药	现代中药、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	273,000.00	2018.12.31	17.31	3.93
3	向日葵	贝得药业	抗感染、抗高血压等药物	59,166.67	2018.12.31	16.46	1.92
4	万泽股份	内蒙双奇	人体微生态制剂	118,000.00	2018.07.31	20.30	6.24
平均数						17.11	3.65
最高数						20.30	6.24
最低数						14.36	1.92
本次交易						16.76	1.28

注:①市净率=标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②市盈率=标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完整年度净利润。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处于可比交易的最高和最低水平之间，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的最低水平，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密盖息为诺华研发的治疗骨质疏松的原研药品，在中国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销售情况较好，未来业绩预测可实现性较高。因此，本次评估溢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联信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方法，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市场通用惯例，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假设。

5、本次评估的盈利预测及相应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泰凌国际的密盖息业务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后永续
净利润	7,691.95	9,807.65	11,880.23	12,932.01	13,947.84	13,947.84

与盈利预测情况相适应，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康辰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密盖息相关业务在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净利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1.1亿元、1.2亿元，如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由业绩补偿方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

6、董事会关于本次评估的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选取进行了复核分析，董事会认为：联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7、关于本次评估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联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所涉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在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确认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交易各方2020年4月21日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在BVI公司代标的公司偿还完毕购贷款并豁免标的公司偿付义务的前提下，以康辰药业/康辰生物聘请的评估机构对与密盖息有关的资产和业务截至基准日的预估值（假设业务重组是于基准日完成）为基础，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暂定为人民币9亿（“暂定对价”）。交易各方同意根据最终评估值对交易总价进行调整。各方进一步确认，若最终评估值较暂定对价的差额未超过暂定对价的10%，则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不再调整；若最终评估值较暂定对价的差额超过暂定对价的10%，则标的公司的交易总价由双方另行协商。

目前，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0,068.66万元（根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评估值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的19,374.05万元的长期负债），与暂定对价的差额未超过暂定对价的10%，因此，公司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不予调整。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之间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协商、谈判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变更直接收购主体

为推进本次交易进行，康辰生物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辰，作为本次收购的直接收购主体。

2020年6月11日，康辰生物、上海康辰与BVI公司、泰凌医药、泰凌国际签署《关于股份买卖协议替换主体及变更内容的契据》，上海康辰与BVI公司、泰凌医药、泰凌国际签署《有关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的经修改及重述的股份买卖协议》，根据前述契据及协议约定，上海康辰作为本次交易的直接收购主体，康辰生物仍然作为接受增资的主体。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之间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协商、谈判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变更直接收购主体

为推进本次交易进行，康辰生物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辰，作为本次收购的直接收购主体。

2020年6月11日，康辰生物、上海康辰与BVI公司、泰凌医药、泰凌国际签署《关于股份买卖协议替换主体及变更内容的契据》，上海康辰与BVI公司、泰凌医药、泰凌国际签署《有关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的经修改及重述的股份买卖协议》，根据前述契据及协议约定，上海康辰作为本次交易的直接收购主体，康辰生物仍然作为接受增资的主体。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增资扩股暨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康辰生物与相关方签署与本次增资事宜相关的交易文件，包括《增资认购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等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康辰生物章程等其他相关文件。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康辰生物本次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泰凌亚洲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是泰凌医药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T Pharm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法律地位	法人团体（BODY CORPORATE）
注册资本	1.00港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2日
注册号	2569596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28/F The Wellington 198 Wellington Street Sheung Wan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BVI公司直接持股100%，泰凌医药间接持股100%
主要管理人员	董事:吴铁、钱余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凌亚洲的总资产为1.00港元、净资产为-30,304.00港元;2019年，泰凌亚洲实现营业收入0港元、净利润-30,305.00港元。上表数据均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它关系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根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第三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康辰生物向BVI公司收款共管账户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专项用于增资方泰凌亚洲认购康辰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双方应当于BVI公司收款共管账户收到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次一工作日将前述款项支付至泰凌亚洲账户，并于第三期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增资方账户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由该账户支付至康辰生物开立的资本金账户。因此，泰凌亚洲作为本次增资入股康辰生物的增资方具有履约能力，该项认购款无法支付的风险较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4层401（1）（昌平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	王锡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正在办理增资至6,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股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辰生物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公司持股60%、泰凌亚洲持股40%
主营业务	目前从事药品配送业务，本次收购密盖息资产完成后将进入骨科药品经营领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属状况说明	康辰生物100%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放弃优先认购权情况	公司作为康辰生物的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最近12个月内增资情况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康辰生物增资52,30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辰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康辰生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公告》。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康辰生物总资产为24,975,677.11元、总负债为7,149,547.65元、净资产为17,826,129.46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2,604,614.87元、净利润-1,117,940.8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7,941.40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康辰生物净资产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

增资方:泰凌亚洲

目标公司:康辰生物

2、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增资方同意出资360,00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元，超过注册资本的320,000,000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在本次增资完成时，增资方将持有目标公司届时全部注册资本的40.00%。

在本次增资完成时，目标公司应将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00,000,000元。在本次增资完成时及完成后，增资方所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应占目标公司届时注册资本总数的40.00%。增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决定、经修订的章程、股东间协议等）全部有效签署及交付后，目标公司应当根据主协议的约定，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豁免，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当日，目标公司将向增资方发出“增资认购款缴纳通知书”，增资方应当于收到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该增资认购款缴纳通知书扫描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全额缴纳认购款360,000,000元。

3、违约责任

如果增资方因非目标公司的任何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目标公司足额缴纳认购款，增资方应当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增资方应缴未缴的认购款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30日，增资方仍未向目标公司缴足认购款的，目标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增资方应当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将目标公司恢复至本次增资前状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已经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目标公司损失的，增资方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4、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于《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生效时间早于本协议签署日，则本协议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系《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若本协议签署后，发生《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提前终止、解除的情形，则本协议随之终止，双方应当按照《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协议终止的条款履行。

（二）《关于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合同》

1、合同主体

出质人:泰凌亚洲

质权人:康辰药业

2、质押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泰凌亚洲持有的康辰生物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全部权益。

3、质押期间

本合同项下设定的质押担保的质押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事项发生孰早之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补偿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日;或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已全部实现之日。

4、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具体担保范围为:

（1